

##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0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5万股,将于2014年2月14日上市。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关于向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1月23日。

(二)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9.37元/股。

(三)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0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571.4561万股的2.59%。其中激励对象任玉森及陶伟胜已从公司离职,已不具备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激励对象覃科华、孙业政、胡正国、彭运辉及曾文华已声明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刁伟华、廖晓明及金正新已声明只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1人,调整授予104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1万股调整为585万股。

(四)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五)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对象个人薪酬主要部分占薪酬的比例
1	李永鹏	董事、副总裁	220,000	3.41%	0.10%
2	曹庭斌	副总裁	220,000	3.41%	0.10%
3	兰水辉	副总裁	220,000	3.41%	0.10%
4	王恬	董事会秘书	220,000	3.41%	0.1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90,000	13.64%	0.39%
核心骨干员工共100人			4,970,000	77.05%	2.20%
预留部分			600,000	9.30%	0.27%
合计			6,450,000	100.00%	2.86%

说明: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名单完全一致。

(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的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3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

## 股票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代码:2014-009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不确定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3年7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在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9月13日、2013年10月11日、2013年11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简介

为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创造利益,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完成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论证,并根据中介机构的工作要求,开展了与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相关的财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

## 股票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4-00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要求,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年底之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自查,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承诺事项情况

公司于2011年对冀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石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冀石投资和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发展”)承诺如下:

1、冀石投资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交易首日(2012年2月1日)起,冀石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34,752,300股本公司股票36个月内不转让。

冀石投资认购的本公司股份于2012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锁定手续,锁定期至2015年2月1日。

2、冀东发展承诺

在与本公司发生商业往来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依据市场原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进行交易,切实保障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并确保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本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本公司就与冀东发展可能发生的交易行为进行决策时,冀东发展将依法回避参与该等交易决策的表决权。

以上两项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 股票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1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上午10时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2,476,5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466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

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股票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4]4号)文的要求,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避免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

## 股票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4]4号)文的要求,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避免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

## 股票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4]4号)文的要求,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避免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

## 股票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4-00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顾地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顾地科技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实际控制人林伟雄、邱丽娟、林超群、林福明、林昌华、林昌盛以及顾地科技控股股东张振国、沈明、付志敏、王汉华、王可辉、赵伙、孙志军、高绍斌、佛山昌盛益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自顾地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顾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日期:2012年03月13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714,561.00元,股本为225,714,561.00元,已经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3年08月25日出具XYZH2013SZA1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01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31,564,561.00元,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231,564,561.00元。

二、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2月14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股份数量(变更前)	股份数量(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962,331.00	5,850,000.00
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962,331.00	5,85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752,230.00	137,752,23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3,370,000.00	53,3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4,382,230.00	84,382,230.00
股份总额	225,714,561.00	5,850,0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25,714,561股增加至231,564,56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的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 股票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字[2014]20号)的要求,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自然人股东章忠飞、陈忠飞、陈忠康和公司法人股东MWZ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台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7月3日-2015年7月2日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股票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代码:2014-010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不确定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3年7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在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9月13日、2013年10月11日、2013年11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简介

为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创造利益,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完成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论证,并根据中介机构的工作要求,开展了与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相关的财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

##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4-00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的要求,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汽模”)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津生等9名一致行动人于2009年3月10日出具《承诺函》,向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承诺: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未来控股股东将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若因发行人拓展产品和业务导致存在竞争的,控股股东将以停止或转让相关业务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9年3月1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赵文杰、尹宝恒、张义生、任伟、王子玲、魏建强、邓应华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09年1月31日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离职后的6个月内;承诺人在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 股票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公告》,通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1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1月已投电厂发电量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旗下16家已投产生物质电厂当月累计完成发电量22863.04万千瓦时,其中:正在投产的祁东、淮南、采风、南阳、内陵、松滋、霍邱、隆回、丰都、赤壁电厂共发电14994.14万千瓦时;正处在设备调试及试运行阶段的芦江、金寨、安仁、谷城、霍山电厂共发电7868.9万千瓦时。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3日

## 股票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公告》,通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股票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公告》,通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股票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公告》,通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股票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公告》,通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